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的关注公告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港集团”或“公司”）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评级的债券包括“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丹港 01”，债券代码“136204.SH”）和“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丹港 02”，债券代码“136863.SH”）。2017 年 10 月 30 日，联合评级将丹东港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6 丹港 01”、“16 丹港 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下调至 C。上述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启动加速清偿，提前到期，丹东港集团未能完成其本息兑付。

2019 年 4 月 12 日，丹东港集团发布《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中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收到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丹东中院”）送达的（2019）辽 06 破申 2-1 号《民事裁定书》。该《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丹东港集团的重整申请，裁定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4 日。丹东中院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作出（2019）辽 06 破申 2-1 号决定书，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

子公司破产重整方面，2019 年 4 月 4 日，丹东中院作出（2019）辽 06 破申 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丹东港集团子公司辽宁快急送物流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9）辽 06 破申 4-1 号《决定书》，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联合评级已与丹东港集团进行了沟通，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

特此公告。

